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2008年3月27日起實施新收費水平

執事先生：

本署已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的各項申請收費，完成全面的成本檢討程序。新收費將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起生效。

新收費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參閱隨函附夾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1/2008號，有關的通告亦可在本署下列網站下載：

中文版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08/ntss012008\\_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08/ntss012008_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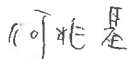
英文版

[http://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08/ntss012008\\_index.html](http://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08/ntss012008_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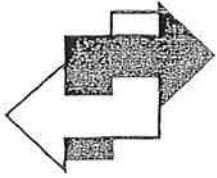
煩請把上述通告代為發放給會員。

如就上述通告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403 6013 與何兆基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署長

(何兆基  代行)

2008年2月18日



檔號：CR TID/CEPA 7/7

執事先生：

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2008 號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新收費水平

本署早前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發出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2/2007 號，告知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業界，本署將於 2008 年第一季內，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下的多項服務，實施新收費水平。本通告旨在通知業界新收費水平的實施時間表和相關安排。

2.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下的多項服務的新收費水平，將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起生效，新收費表載於附件。凡本署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辦公時間內接獲的申請，而申請書已填寫妥當並附上所須的證明文件，將會按現行收費處理。至於收件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或以後的申請書，將按新收費水平收取費用。

3.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各類申請的手續均維持不變，詳情分別載於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2007 號（有關新申請）、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2005 號（有關續期申請）和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2/2004 號（有關補發本和認證副本等附屬服務）。而唯一的新安排，是新申請和續期申請的申請人在接獲本署通知有關申請獲批准時，除了獲發出批准通知書外，還會一併獲發付款通知書。申請人須前往本署的收款處（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04 室），出示付款通知書並繳交訂明的費用，然後攜同繳費收據和本署發出的批准通知書這兩份文件到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以領取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4. 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

地址：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1 樓 1113 室  
電話：3403 6428  
傳真：3525 0988  
電郵：hkss@tid.gov.hk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佩玲  代行)

2008 年 2 月 18 日

註：倘本通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本為準。

附件

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2008年3月27日起生效的新收費

申請類別	新收費（港元）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每份申請 1,550 元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	每份申請 305 元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補發本	每張 305 元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認證副本	每張 300 元